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试行）

一、总则

1.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范，激励全院学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通知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2. 该细则适用于我院正式在读的应届毕业生。
3.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学院为优秀毕业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爱国爱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未受过处分，无违规违纪和不良信用记录。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主要课程无重修记录。
3. 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业就业等方面表现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奖励；
 - （2）学业突出，积极参与科研和专业技能比赛并获校级以上重要奖项，或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 （3）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社会服务、志愿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等，实践成果突出，为学院、学校带来良好声誉；
 - （4）被录用为公务员，或到国内外知名企业就业，或到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继续深造；

(5) 在读期间有见义勇为等重要事迹；或自愿到西部、边远地区或基层工作；或刻苦学习、努力拼搏，在所属学生群体中表现优异；符合该项条件的，其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评选机构、流程与办法

1. 评选机构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有关事宜。工作组成员为学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学生党员代表和其他学生代表等。

2. 评选流程

- (1) 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 (2) 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初评。
-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 (4) 公示。
- (5) 推荐和表彰。

3. 名额及其分配

(1) 研究生和本科生各 10 名，按照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业就业、综合发展四个类别进行申请、推荐，不指定各类别和各班级的具体名额。

- (2) 根据有关要求，择优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

4. 评选办法

- (1) 按照类别评选。
- (2) 在同一类别中，按照奖项或成果的水平、数量、教育意义

综合评价，不采用综合计分制。

(3) 在难以做出判断时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

四、其他事项

1.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如在毕业离校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将取消优秀毕业生称号。

2. 学院加强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的宣传，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心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17年4月24日